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煌上煌	股票代码	0026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细华	万明琪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	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	
电话	0791-85985546	0791-85985546	
电子信箱	596130616@qq.com	wmq1974_0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6,765,976.71	1,181,985,925.28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568,768.46	79,915,466.52	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529,502.83	69,208,545.82	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593,088.55	283,367,018.51	-3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	0.156	3.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	0.156	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3.38%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8,341,944.44	2,996,738,183.95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9,833,241.00	2,344,885,364.11	3.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4%	197,952,000			
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5%	66,364,797			
褚建庚	境内自然人	5.65%	28,960,000	21,720,000		
褚剑	境内自然人	3.23%	16,544,000	12,408,000		
褚浚	境内自然人	3.23%	16,544,000	12,408,000	质押	1,78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1 组合	其他	1.48%	7,583,42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3%	5,791,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2 组合	其他	1.09%	5,609,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9%	2,494,30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未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34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柱芬家族（徐柱芬、褚建庚、褚凌、褚剑），其中徐柱芬与褚建庚系夫妻关系，徐柱芬与褚凌、褚剑系母子关系，褚建庚与褚凌、褚剑系父子关系，褚凌、褚剑系兄弟关系。徐柱芬持有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褚建庚、褚凌、褚剑各持有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柱芬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其中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徐柱芬持股 1%。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完成授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褚凌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5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菊保先生召集并主持，总经理褚浚先生、副总经理褚剑先生、范旭明先生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细华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相符。2023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以书面方式提名黄菊保先生和邓淑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5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4 号文《关于核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2,940.00 万元，扣除承销机构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7,794.00 万元，公司收到人民币 85,246.00 万元，扣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568.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4,577.97 万元。此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8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全部到位。

（二）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3,525.93 万元，其中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2,876.9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29 万元（含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8,948.2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能履行相应的请款审批手续，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位后，分别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云支行、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即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北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和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南莲支行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实际结存余额 0.29 万元，

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 名	开 户 行	帐 号	期末余额
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	197716442438	28.37
2	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	203749811373	1,221.78
3	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	190253747498	1,609.31
	合 计			2,859.46

注：

（1）)着 5,5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投产，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工商银行沈阳北北支行(帐号:3301000729248082975)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该账户余款 1,200.16 元转至公司开设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

（2）随着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投产，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营业部(帐号：14011101040014592)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该账户余款 30,605.64 元转至公司开设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

（3）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000 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8000 吨肉制品及其它熟食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该议案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帐号：193237787917）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该账户余款 104,962,796.89 元转至公司开设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

（4）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5,834.01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办理了建行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5）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5,883.99 万元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转至公司开设的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继续使用，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营业部(帐号：14011101040015318)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为推进实施“千城万店”拓店计划，大力拓展 西北市场，加快公司在西北市场的战略布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继续建设年产 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增资用于继续建设“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公司将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转至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帐号:194749859859)作为项目资金继续使用，随着项目资金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

（6）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年产 1 万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在重庆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将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 8000 万元转至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作为项目资金使用。

(7)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暨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20,76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增资 5,524.32 万元，自有资金增资 15,241.68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南莲支行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190253747498)，用于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将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 5,524.32 万元及利息转至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作为项目资金使用。

（8）募投项目“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节余募集资金 48.28 万元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转入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一般户作为流动资金使用，该募集资金账户（帐号：791900093310901）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变更宿舍楼工程实施主体、建设地点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募投项目”变更宿舍楼工程实施主体、建设地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中宿舍楼数量为 2 栋，用地面积为 1,140 平方米，其选址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该地块为公司所有，土地证编号南国用(2011)第 00106 号。为了更好的规划该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宿舍楼建设地址变更至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相邻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的空闲地块上，便于该 2 栋宿舍楼与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原有宿舍楼分布在一起，共享基础设施，保持生产区域和生活区域相互隔离，该空闲地块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土地证编号为南国用(2009)第 00168 号。实施主体相应变更为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人均对相关变更事项无异议。2013 年 11 月 11 日该议案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因该募投项目规划和投资概算以 2010 年数据为基础编制，受近年来商业地产价格不断上涨，项目规划中的商铺按照当时的规划和预算购置已比较困难，从而影响了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原计划在十二个省的部分城市以购置店面方式开设 108 家直营店改为在全国选择合适的城市以购置或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开设 108 家直营店。由于城市网点的规划是个动态过程，而且城市商圈自身也在不断发展变化，通过近期的市场考察和认真调研，发现部分其他城市的市场潜力更为优越，部分调整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购置店面方式开设 108 家直营店调整为在全国选择部分城市通过购置或租赁方式开设 108 家直营店。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人均对相关变更事项无异议。2013 年 11 月 11 日该议案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直营店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直营店实施主体予以变更。

公司拥有母公司及四家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六大生产基地，分别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基地、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基地、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福建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生产基地正在建设中)，各子公司生产基地辐射当地市场，为了整合各公司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如在前述四家全资子公司所覆盖的市场内开设直营店，则将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变更为相应的子公司。如未来公司投资设立新的子公司，在该子公司覆盖的市场内开设直营店，则将项目实施主体由母公司变更为该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人均对相关变更事项无异议。2014 年 5 月 19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16 年 9 月 5 日调整为 2018 年 9 月 5 日。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5,834.01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 年 4 月 18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化建设项目调整实施方式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引入新的软件开发商及实施期间延长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完工日期顺延 2 年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对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 55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前期自筹投入资金进行资金置换。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关于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56 号)。

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369.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合计
		土地	房屋	土建	设备	其他费用	合计	
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2,769.43	1,697.13		13.10			1,710.23	13.39%
55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6,589.74	1,619.62		3,600.65	235.63	149.45	5,605.35	85.06%
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2,0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700.45		1,053.77				1,053.77	9.01%
合 计	33,059.62	3,316.74	1,053.77	3,613.75	235.63	149.45	8,369.34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归还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云支行 6,000 万的银行贷款。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已从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并于 9 月 26 及 8 月31日还了中国建设银行南昌青云支行 6,000 万的银行贷款。

2、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入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该议案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引入新的软件开发商及实施期间延长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完工日期顺延 2 年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

根据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8,088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用于 6000 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独立董事分别就此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3 年 3 月 29 日，从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的超募资金专户中转出 8,088 万元，存放于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项资金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962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与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该议案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 5,883.99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 年 8 月 18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协定存款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受近年来商业地产价格不断上涨的影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规划中的商铺按照 2010 年已做项目规划和投资预算购置已比较困难，加之门店租金、人工成本等运营成本也在不断攀升，同时为了防止新开门店产生大幅度亏损，公司放慢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流动资金购置或租赁店面开设直营店。(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2、由于“陕西煌上煌 6000 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建设用地涉及房屋拆迁、高压线移位等外部因素未及时获得当地政府妥善解决，该项目实际可使用面积远小于当地政府承诺的实际可使用面积，导致工程进度受到严重影响。同时，陕西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增长缓慢、商业地产价格上涨和人工成本的提高，导致开店进度和数量远远低于计划，目前门店数量不足以支撑该项目建设，如继续建设并投入运营将导致加重亏损。因此，公司管理层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由于当地政府尚未妥善解决建设用地问题，如继续实施该项目，工程费用将大幅增加并严重超出预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同时，由于门店数量不足将无法充分释放产能，必然影响该募投项目效益。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该议案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建设用地涉及房屋拆迁、高压线移位等外部因素经公司多方协调，2020 年已获当地政府妥善解决，同时公司为推进实施“千城万店”拓店计划，大力拓展西北市场，加快公司在西北市场的战略布局，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继续建设年产 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煌上煌增资用于继续建设“6000 吨肉制品加工建设项目”，公司将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转至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帐号:194749859859)作为项目资金继续使用，随着项目资金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

（6）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年产 1 万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在重庆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将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 8000 万元转至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作为项目资金使用。

(7)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暨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增资 20,76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增资 5,524.32 万元，自有资金增资 15,241.68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南莲支行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190253747498)，用于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将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 5,524.32 万元及利息转至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开设在中国银行南昌县南莲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作为项目资金使用。

（8）募投项目“食品质量安全检验与研发工程技术中心”节余募集资金 48.28 万元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转入招商银行南昌市北京西路支行一般户作为流动资金使用，该募集资金账户（帐号：791900093310901）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变更宿舍楼工程实施主体、建设地点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募投项目”变更宿舍楼工程实施主体、建设地点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2 万吨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中宿舍楼数量为 2 栋，用地面积为 1,140 平方米，其选址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该地块为公司所有，土地证编号南国用(2011)第 00106 号。为了更好的规划该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宿舍楼建设地址变更至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相邻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的空闲地块上，便于该 2 栋宿舍楼与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原有宿舍楼分布在一起，共享基础设施，保持生产区域和生活区域相互隔离，该空闲地块位于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土地证编号为南国用(2009)第 00168 号。实施主体相应变更为江西煌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人均对相关变更事项无异议。2013 年 11 月 11 日该议案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

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和方式的议案》。因该募投项目规划和投资概算以 2010 年数据为基础编制，受近年来商业地产价格不断上涨，项目规划中的商铺按照当时的规划和预算购置已比较困难，从而影响了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原计划在十二个省的部分城市以购置店面方式开设 108 家直营店改为在全国选择合适的城市以购置或租赁相结合的方式开设 108 家直营店。由于城市网点的规划是个动态过程，而且城市商圈自身也在不断发展变化，通过近期的市场考察和认真调研，发现部分其他城市的市场潜力更为优越，部分调整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购置店面方式开设 108 家直营店调整为在全国选择部分城市通过购置或租赁方式开设 108 家直营店。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人均对相关变更事项无异议。2013 年 11 月 11 日该议案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直营店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部分直营店实施主体予以变更。

公司拥有母公司及四家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六大生产基地，分别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基地、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基地、广东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福建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辽宁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陕西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基地(生产基地正在